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霸州市纪检委**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廊坊市委和霸州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区、办）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廊坊市委和霸州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形式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市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委巡察办科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区、办）纪检监察部门、市属学校和医院纪检监察机构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廊坊市纪委监委和霸州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霸州市纪检委(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58.36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54.34万元，增长9.62%，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3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8.0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1：收入决算结构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金额（万元） | 1738.07 |  |  |  |
| 占比（%） | 100 |  |  |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4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9.28万元，占85.69%；项目支出250.43万元，占14.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2：支出决算结构 |
| 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 金额（万元） | 1499.28 | 250.43 |  |
| 占比（%） | 85.69 | 14.31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1738.07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270.76万元，增长18.45%，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749.71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76.46万元，增长11.22%，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  |
| --- |
| 表3：2018-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2018年（万元） | 1467.31 |  |  | 1573.25 |  |  |
| 2019年（万元） | 1738.07 |  |  | 1749..71 |  |  |
| 增长比率（%） | 18.45 |  |  | 11.22 |  |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8%,比年初预算减少369.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案件查办专项经费中，4.28专案经费部分费用由廊坊纪委负担，财政未拨款，2019年精神文明奖等人员经费未拨款；本年支出174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4%，比年初预算减少357.4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案件查办专项经费中，4.28专案经费部分费用由廊坊纪委负担，财政未拨款，2019年精神文明奖等人员经费未拨款及压缩日常经费。

|  |
| --- |
|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2107.15 |  |  | 2107.15 |  |  |
| 决算数（万元） | 1738.07 |  |  | 1749.71 |  |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49.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38.46万元，占87.93%；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54万元，占5.69%；卫生健康（类）支出42.41万元，占2.42%，住房保障（类）支出69.3万元，占3.96%。

|  |
| --- |
| 表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 项目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 卫生健康（类）支出 | 住房保障（类）支出 |
| 金额（万元） | 1538.46 | 99.54 | 42.41 | 69.3 |
| 占比（%） | 87.93 | 5.69 | 2.42 | 3.96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9.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0.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28.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9.09万元，完成预算的90.87%，较预算减少11.96万元，降低9.13%，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2018年度减少10.39万元，降低8.02%，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2018年度决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3.97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9.73万元，降低8.56%,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0.43万元，降低9.11%，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5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73.76万元，较预算减少2.44万元；主要是压减支出，厉行减少购置成本，较上年增加8.18万元，主要是2019年购置车辆较上年增加了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7.28万元，降低19.41%,主要是车辆更新后，汽车维修维护费用大大减少，严格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4.6万元，降低13.21%，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5.12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14批次、102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23万元，降低12.85%,主要是厉行节约精神，规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人员和陪同人员数量；较2018年增加0.0393元，增加0.26%，与上年基本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50.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部门自行组织对“案件查办经费”“监督检查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霸州市预算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本单位2019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案件查办经费、监督检查经费、监督检查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案件查办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案件查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1万元，执行数为58.65万元，完成预算的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220件，已办结220件，办结率100%，党纪政务处分45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61人次；4月18日至2019年底新增线索106件，已办结104件，办结率98.1%，党纪政务处分50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50人次；组织各乡镇纪委召开现场观摩会2次。市纪委组成3个督导组对乡镇分包联系指导，每月督导不少于2次，且实行ＡＢ岗制度，有力促进了乡镇纪委履职。2019年全市各乡镇纪委查办案件25件，共处理党员干部43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满意度指标；二是有的绩效指标和实际完成值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的完成上仍有提升空间，如在具体项目的落实时效、操作规范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2）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2.74万元，完成预算的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共收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线索24件，查实查结1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其中科级3人，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15人。聚焦关键少数抓落实。紧盯重要领域严惩治。制发了《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要点》，对全市各单位划分责任片区，实现精准监督。深化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设置6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全市43个市直机关实行派驻监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积极推进学校、医院纪检工作规范化建设，配齐13名市属学校、医院的副科级纪检专员，发挥近身监督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满意度指标；二是有的绩效指标和实际完成值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的完成上仍有提升空间，如在具体项目的落实时效、操作规范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3）纪检监察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8.08万元，执行数为124.4万元，完成预算的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紧盯重点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源密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和审查调查力度。2019年共立案159件，结案160件（结转2018年1件），党纪政务处分159人（免于党纪政务处分1人），其中，科级干部47人，移交司法机关6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298人次。深挖彻查“保护伞”和背后的腐败问题。2019年共接收问题线索86件，给予党政纪处分53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32人。深入开展人防系统腐败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线索6件，第一种形态处置11人，第二种形态处置1人；对3个建设项目存在人防工程应建未建，易地建设费应缴未缴问题，追缴易地建设费3139.49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满意度指标；二是有的绩效指标和实际完成值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的完成上仍有提升空间，如在具体项目的落实时效、操作规范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4）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8.12万元，执行数为32.91万元，完成预算的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纪委要求的标准，改造了视频会议室，建立视频会议专用网络，并实现加密功能，配备了相关的会议终端，购置配套的会议室专用桌椅，经上级纪委验收，已经正常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满意度指标；二是有的绩效指标和实际完成值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的完成上仍有提升空间，如在具体项目的落实时效、操作规范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5）廉政教育宣传及理论中心组学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廉政教育宣传及理论中心组学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3.05万元，完成预算的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警示震慑重预防。开展任前廉政教育提醒，2019年组织4批次78名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考试、签订廉政承诺书，并到霸州廉政教育展厅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全市通报形式主义典型案件3起。二是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班子成员走访调研等系列活动，共组织或参与培训班次33期，培训纪检监察干部达2400余人次；领导干部走访调研征集意见建议5个方面21条，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检视问题23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满意度指标；二是有的绩效指标和实际完成值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的完成上仍有提升空间，如在具体项目的落实时效、操作规范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6）巡察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28.68万元，完成预算的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立足监督职责定位，深入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制发了《关于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举措、方法任务。全力支持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工作，围绕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成立京津冀协同发展政治监督领导小组，制发《关于对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开展政治监督的工作方案》，统筹市纪委监委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市委巡察机构等部门力量，以精准有效监督确保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高效推进，顺利完成对学校、医院及15个市直单位的巡察，配合完成两轮常规巡察级交叉互巡，并启动了七届霸州市委村级党组织支持配合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巡察，覆盖雄安新区霸州管控区内3个乡镇所辖64个村级党组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满意度指标；二是有的绩效指标和实际完成值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的完成上仍有提升空间，如在具体项目的落实时效、操作规范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7）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年参与考评的5个专项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

1.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2019 年度） |
| 填报单位： | 霸州市纪检委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廉政教育宣传及理论中心组学习经费 | 实施(主管）单位 | 霸州市纪检委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
| 预算数： | 11 | 到位数： | 11 | 执行数： | 3.05 | 28% |
| 其中：财政资金 | 11 | 其中：财政资金 | 11 | 其中：财政资金 | 3.05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全年至少开展集中学习4次。开展1次辅导报告。完成3项规定内容的自学。通过各种活动的开展及理论学习，强化各级党委纪委实践运用第一种形态的能力，把握好容错纠错界限等内容，使全体党员干部明晰党纪规定. | 一是强化警示震慑重预防。开展任前廉政教育提醒，2019年组织4批次78名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考试、签订廉政承诺书，并到霸州廉政教育展厅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全市通报形式主义典型案件3起。二是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班子成员走访调研等系列活动，共组织或参与培训班次33期，培训纪检监察干部达2400余人次；领导干部走访调研征集意见建议5个方面21条，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检视问题23条。  | 98% |
|
|
|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党委中心组学习按计划按要求落实 | 　 | 30个 | 30个 | 25 |
| 　 | 　 | 　 | 　 |
| 质量指标 | 完成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 | 100% | 100% | 25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学习热情 | 100% | 100% | 15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 １ | 　 | 　 | 　 |
| 指标 ２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廉政政策知晓率 | 100% | 98% | 14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 100% | 28% | 7 |
| 总分 | 86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度存在不足，有些指标评价起来不明确，原因是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尚处于初级阶段，今后的工作中会不断加强学习，参加有关绩效预算业务培训，提高认识，争取在下一年度的绩效预算工作中，科学合理制定目标指标，合理测算预算金额，发挥财政资金的高效用途。 |
| 填报人： | 崔凤仙 |  |  |  |  | 联系电话： | 7860566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2019 年度） |
| 填报单位： | 霸州市纪检委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经费 | 实施(主管）单位 | 霸州市纪检委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
| 预算数： | 48.12 | 到位数： | 48.12 | 执行数： | 32.91 | 68% |
| 其中：财政资金 | 48.12 | 其中：财政资金 | 48.12 | 其中：财政资金 | 32.91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改造纪检监察内网。按照全省统一规划，建立视频会议专用网络，实现视频会议加密功能。建设市县视频会议系统。所属县级纪委监委机关各配置1台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接入视频会议专网，建立市县视频会议系统。 |  根据省纪委要求的标准，改造了视频会议室，建立视频会议专用网络，并实现加密功能，配备了相关的会议终端，购置配套的会议室专用桌椅，经上级纪委验收，已经正常使用。 | 100% |
|
|
|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50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上级验收 | 合格通过 | 合格通过 | 15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100% | 100% | 15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 100% | 68% | 8 |
| 总分 | 98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度存在不足，有些指标评价起来不明确，原因是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尚处于初级阶段，今后的工作中会不断加强学习，参加有关绩效预算业务培训，提高认识，争取在下一年度的绩效预算工作中，科学合理制定目标指标，合理测算预算金额，发挥财政资金的高效用途。 |
| 填报人： | 崔凤仙 |  |  |  |  | 联系电话： | 7860566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2019 年度） |
| 填报单位： | 霸州市纪检委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巡察经费 | 实施(主管）单位 | 霸州市纪检委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
| 预算数： | 33 | 到位数： | 33 | 执行数： | 28.68 | 87% |
| 其中：财政资金 | 33 | 其中：财政资金 | 33 | 其中：财政资金 | 28.68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按照要求，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常规巡察，由市委巡察组对2个学校、4个乡镇、一个医院、15个市直单位进行巡察，完成两轮常规巡察和一次交叉互巡、一次专项巡察。2019年共巡察单位30个，对查出问题在最短时间内整改。 | 立足监督职责定位，深入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制发了《关于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举措、方法任务。全力支持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工作，围绕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成立京津冀协同发展政治监督领导小组，制发《关于对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开展政治监督的工作方案》，统筹市纪委监委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市委巡察机构等部门力量，以精准有效监督确保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高效推进，顺利完成对学校、医院及15个市直单位的巡察，配合完成两轮常规巡察级交叉互巡，并启动了七届霸州市委村级党组织支持配合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巡察，覆盖雄安新区霸州管控区内3个乡镇所辖64个村级党组织。 | 100% |
|
|
|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当年巡察任务完成 | 　 | 30个 | 30个 | 25 |
| 　 | 　 | 　 | 　 |
| 质量指标 | 巡察覆盖率 | 100% | 100% | 25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问题整改率（%） | 100% | 98% | 10 |
| 整改回头看（单位个数） | 22 | 22 | 10 |
| 案件线索处理办结率（%） | 　 | 100% | 100% | 1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 １ | 　 | 　 | 　 |
| 指标 ２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 100% | 87% | 9 |
| 总分 | 89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度存在不足，有些指标评价起来不明确，原因是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尚处于初级阶段，今后的工作中会不断加强学习，参加有关绩效预算业务培训，提高认识，争取在下一年度的绩效预算工作中，科学合理制定目标指标，合理测算预算金额，发挥财政资金的高效用途。 |
| 填报人： | 崔凤仙 |  |  |  |  | 联系电话： | 7860566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2019 年度） |
| 填报单位： | 霸州市纪检委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案件查办专项经费 | 实施(主管）单位 | 霸州市纪检委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
| 预算数： | 81 | 到位数： | 81 | 执行数： | 58.65 | 73% |
| 其中：财政资金 | 81 | 其中：财政资金 | 81 | 其中：财政资金 | 58.65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逐步推进纪检监察专网向乡镇延伸，为乡镇纪委工作开展13件案件查办消除空白点创造良好条件，处分党员干部运用第一种形态占四种形态的比率不低于40%。发挥典型案件警示教育的治本功能，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220件，已办结220件，办结率100%，党纪政务处分45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61人次；4月18日至2019年底新增线索106件，已办结104件，办结率98.1%，党纪政务处分50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50人次；组织各乡镇纪委召开现场观摩会2次。市纪委组成3个督导组对乡镇分包联系指导，每月督导不少于2次，且实行ＡＢ岗制度，有力促进了乡镇纪委履职。2019年全市各乡镇纪委查办案件25件，共处理党员干部43人。 | 100% |
|
|
|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乡镇纪委案件查办（件数） | 15 | 25 | 25 |
| 质量指标 | 处置形式占比 | 50% | 50% | 25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问题线索处置到位（%） | 　 | 100% | 100% | 15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乡镇纪委案件检查工作水平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13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 100% | 73% | 8 |
| 总分 | 87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度存在不足，有些指标评价起来不明确，原因是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尚处于初级阶段，今后的工作中会不断加强学习，参加有关绩效预算业务培训，提高认识，争取在下一年度的绩效预算工作中，科学合理制定目标指标，合理测算预算金额，发挥财政资金的高效用途。 |
| 填报人： | 崔凤仙 |  |  |  |  | 联系电话： | 7860566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2019 年度） |
| 填报单位： | 霸州市纪检委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纪检监察事务管理经费 | 实施(主管）单位 | 霸州市纪检委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
| 预算数： | 198.08 | 到位数： | 198.08 | 执行数： | 124.4 | 63% |
| 其中：财政资金 | 198.08 | 其中：财政资金 | 198.08 | 其中：财政资金 | 124.4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计划当年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乡镇纪检组织工作不少于300次，对15各乡镇纪委查办案件提供更好服务和保障。 | 紧盯重点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源密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和审查调查力度。2019年共立案159件，结案160件（结转2018年1件），党纪政务处分159人（免于党纪政务处分1人），其中，科级干部47人，移交司法机关6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298人次。深挖彻查“保护伞”和背后的腐败问题。2019年共接收问题线索86件，给予党政纪处分53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32人。深入开展人防系统腐败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线索6件，第一种形态处置11人，第二种形态处置1人；对3个建设项目存在人防工程应建未建，易地建设费应缴未缴问题，追缴易地建设费3139.49万元 | 100% |
|
|
|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纪委查办案件数量 | 350 | 160 | 22 |
| 纪委查办案件覆盖乡镇数量 | 15 | 15 | 25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任务完成 | 顺利通过上级相关考核验收 | 顺利通过上级相关考核验收 | 15 |
| 各项活动、各种会议、各类业务工作有效完成。 |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体同志工作保障高效满意。 |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体同志工作保障高效满意。 | 15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 100% | 63% | 8 |
| 总分 | 80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度存在不足，有些指标评价起来不明确，原因是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尚处于初级阶段，今后的工作中会不断加强学习，参加有关绩效预算业务培训，提高认识，争取在下一年度的绩效预算工作中，科学合理制定目标指标，合理测算预算金额，发挥财政资金的高效用途。 |
| 填报人： | 崔凤仙 |  |  |  |  | 联系电话： | 7860566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2019 年度） |
| 填报单位： | 霸州市纪检委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 实施(主管）单位 | 霸州市纪检委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
| 预算数： | 12 | 到位数： | 12 | 执行数： | 2.74 | 23% |
| 其中：财政资金 | 12 | 其中：财政资金 | 12 | 其中：财政资金 | 2.74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通过日常监督7次、重点监督和专项监督6次，对扶贫领域、中央八项规定、反四风问题等领域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查找、整治影响全市发展的作风问题，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2019年共收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线索24件，查实查结1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其中科级3人，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15人。聚焦关键少数抓落实。紧盯重要领域严惩治。制发了《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要点》，对全市各单位划分责任片区，实现精准监督。深化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设置6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全市43个市直机关实行派驻监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积极推进学校、医院纪检工作规范化建设，配齐13名市属学校、医院的副科级纪检专员，发挥近身监督作用。 | 100% |
|
|
|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日常监督完成次数 | 7次 | 7次 | 25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专项监督领域 | 100% | 100% | 25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问题整改率（%） | 100% | 100% | 30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90% | 8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 100% | 23% | 6 |
| 总分 | 94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度存在不足，有些指标评价起来不明确，原因是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尚处于初级阶段，今后的工作中会不断加强学习，参加有关绩效预算业务培训，提高认识，争取在下一年度的绩效预算工作中，科学合理制定目标指标，合理测算预算金额，发挥财政资金的高效用途。 |
| 填报人： | 崔凤仙 |  |  |  |  | 联系电话： | 7860566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8.35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32.08万元，增长16.34%。主要原因是2019年办公经费、邮电费和其他交通费用较2018年增加。较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13.87万元，减少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与2018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